

## 「推動研究與發展」議案進度報告

立法會在 2009 年 6 月 3 日通過了由潘佩璆議員提出，經譚偉豪議員、李華明議員及梁君彥議員修正關於「推動研究與發展」的議案（見附件）。本文件向議員報告特區政府就該議案的跟進工作如下。

### 推動創新科技產業

2. 今年 6 月，經濟機遇委員會建議政府應發展創新科技為香港六項具有優勢的產業之一。行政長官並宣布政府將採取下列措施，推動創新科技產業的發展。這些措施包括：

- (a) 積極研究提供新的財務或稅務誘因，鼓勵私營機構增加科研的投資；
- (b) 探討科學園第三期的可行性及發展計劃，並提升工業邨功能，以加強科技基礎設施，配合科技業的需求；
- (c) 為五所研發中心提供更多資源，以開展更多應用研發項目，並透過創新及科技基金，加強其商品化的工作；
- (d) 推動把政府資訊科技系統的知識產權作商業用途；及
- (e) 藉着深港創新圈加強與深圳的科技合作，共同致力吸引更多科研機構落戶深港區內。

### 提升培養政務主任的專業知識

3. 政務主任的通才訓練，包括在其他政策範疇取得的經

驗，對於他們在科技發展政策上作出通盤、宏觀，以至最能平衡各方利益的考慮，仍然是不可或缺的。他們在科技發展範疇獲得的經驗，亦有助他們日後在其他政策範疇發揮通才的所長。政府會繼續不時檢討政務主任的培訓及發展，以確保政務職系能配合在各範疇上的工作需要。

### 培養科研創新氛圍

4. 我們會繼續透過一系列的宣傳及推廣活動，例如在今年 10 至 11 月在香港科學園及其他不同地區舉行的 **2009 年創新科技節**、今年底開始運作的創意科技中心和剛成立的創新科技學生會、與及香港學生科學比賽和香港青少年 **3D 動畫創作大賽** 等，提高公眾（尤其是青少年）對科技的興趣。我們的策略，是透過與不同的夥伴（包括大學及中小學、青年組織、社會服務機構，以及專業和工商團體等）的共同努力，一方面加強市民大眾對創新科技的了解和支持，同時引發青少年對創新科技的興趣和志向。

5. 在教育方面，科學教育及科技教育將繼續是學校課程八個學習領域中的其中兩個，務求培養學生對科學及科技的興趣，並建立穩固的知識基礎。此外，在今年 9 月施行的新高中課程亦會繼續鼓勵學生創造力的發展。多個科目，例如通識教育科和設計與應用科技科等，均把創造力的發展包括在課程內容中。教育局亦定期舉辦和合辦不同學生活動，如鼓勵學生參加科學比賽。

### 提供研發資金和培養人才

6. 我們將繼續在創新及科技基金下提供資助，推動本地的

應用研發活動，以配合業界的需要。在過去十年，創新及科技基金共資助了超過 **1 400** 個項目，涉及的資助額達 **40** 億元。為鼓勵大學及科研機構進行更多研發工作，我們已在 **2009** 年將創新及科技基金支援計劃的申請增加至三輪。我們分別在第一輪和第二輪的申請收到 **287** 份和 **199** 份項目建議書。我們會於今年年底前進行第三輪的項目建議徵求工作。我們亦取得財務委員會的批准，將創新及科技基金下的研究及發展中心的運作期延長三年至 **2013-14** 年度，額外承擔額為 **3 億 6,900** 萬元。在未來數年，研發中心將擴大研發計劃及加強為研發成果的商品化。

7. 此外，政府較早前亦成立了 **180** 億元的研究基金。政府亦會在 **2009/10** 至 **2011/12** 三年期內逐步增設 **800** 個研究院研究課程學額，為更多有志投身研究事業的同學提供升學機會，從而鼓勵學術研究風氣之發展。我們的入境政策亦會繼續為願意來港發展的科研人才作出配合。

### 加強與內地的科技合作

8. 在知識產權的合作上，知識產權署和香港海關與內地專責保護知識產權的部門，多年來保持緊密和良好的合作關係，建立了有效的交流合作平台，以加強保護和管理知識產權。特區政府除了與國家知識產權局、國家工商行政管理總局商標局、國家版權局和海關總署等內地部門緊密合作外，亦與各省市的相關部門保持溝通。舉例來說，在「粵港保護知識產權合作專責小組」框架下，粵港雙方在保護知識產權的不同範疇保持緊密的交流和合作。知識產權署亦有參加在「深港創新圈」合作協議下的「深港創新及科技合作督導會議」。

9. 在設立更多國家重點實驗室方面，國家科技部剛在今年 6 月表示擬同意香港的七所大學實驗室可以成為國家重點實驗室夥伴實驗室，令本港的國家重點實驗室夥伴實驗室將最終由五間大幅增加至十二間。這些新的夥伴實驗室的科技領域包括合成化學、分子神經科學、海洋污染、手性科學、肝病研究、超精密加工技術和植物化學與西部植物資源持續利用。創新科技署正與科技部及本港各大學跟進有關的詳細安排事宜。除此之外，我們亦會繼續向中央政府有關部門爭取，令香港的研發機構和人員可以更直接參與國家的重點科研項目。

10. 在與珠三角地區合作，粵港兩地一直合作無間。雙方均有為改善區域環境質素而持續進行科研合作和技術交流，並會通過「粵港持續發展及環境保護合作小組」推動合作項目。

11. 在加強推動清潔能源上，特區政府、深圳市政府與杜邦公司進行合作，自去年起開展太陽能研究及產業平台，不但成為“深港創新圈”下的首個主要科技合作項目，更成功創立了香港研發、內地生產的合作模式。我們會繼續通過「粵港科技合作資助計劃」，推動和鼓勵粵港兩地的大學、研究機關及企業加強進行環保方面的科研合作項目，協助產業轉型，並提升兩地的生活及環境質素。

### 引入外國企業來港設立研發中心

12. 行政長官在 6 月時宣佈，政府會積極研究提供財務或稅務誘因，鼓勵私營機構增加科研的投資。同時，我們亦會藉着深港創新圈加強與深圳的科技合作，共同致力吸引更多研發機構落戶深港區內，例如在香港成立研發中心及在深圳設立生產設施。

## 善用科技基礎建設

13. 為確保工業邨的發展與時並進，並為本港帶來最佳的經濟效益，香港科技園公司現正進行顧問研究，以期把工業邨活化和重新定位。有關研究會找出提升工業邨功能的方法，探討日後的市場機遇（包括引入新產業和吸引新投資者），並會檢討目前的做法和研究發展第四個工業邨的可行性和潛力。研究將於今年年底完成，我們會檢視顧問報告的結果，並考慮推行方面的事宜。

14. 至於科學園方面，現時該園第一期和第二期的出租率分別為 92% 和 61%。為推動本港可再生能源和環保產業的發展，科技園已於今年年初建立一個新的綠色科技群組。這是科學園繼資訊技術及通訊、電子、生物科技、精密工程後的第五個科技群組，成功吸引了更多與綠色科技相關的公司進駐科學園，此舉可加強香港在推動可再生能源技術和環保工程科技上的優勢。至於科學園第三期的發展，科技園已就經濟效益分析、技術可行性和持續發展評估進行顧問研究。當局現正檢討研究結果，並會就是否發展和如何發展第三期作出決定。

15. 關於落馬洲河套區的土地使用計劃，當局已開展綜合可行性研究工作。研究的其中一個主要目的是制定河套區的發展建議，以發展高等教育為主，輔以一些高科技研發設施及創意工業等元素。預期研究將於 2011 年年底前完成。

## 成立專利商標局

16. 現時本港的專利和商標註冊工作，均由知識產權署根據

相關法例而設立的註冊處執行。註冊制度行之有效，亦獲得業界的肯定。政府會研究如何運用本港完善的知識產權保護制度，並加強知識產權署與專業機構和法律界的協調，以吸引更多外國投資者在香港設立研發基地，以及為這些企業提供更好的服務。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

2009 年 8 月

## 立法會在 2009 年 6 月 3 日通過「推動研究與發展」議案

為了應付全球化的挑戰，經濟機遇委員會挑選了 6 項香港具有優勢的產業作為重點發展的對象，以推動本港經濟增長，提供就業機會；要成功推動這些產業發展，本港必須建立堅實的研究與發展（‘研發’）基礎；就此，本會促請政府：

- (一) 設立委員會就推動研發的政策和各項配套措施提出建議，交由政策局執行；
- (二) 整合、統籌現有相關政策及各個相關公營機構的架構和資源，以便更有效地推動本港的科技研發事業；
- (三) 改善現時政務官的輪換制度，以培育一批具科技研發思維的專才，令長遠科研政策得以有效落實；
- (四) 透過教育及宣傳，培養重視科研創新的氛圍；
- (五) 帶頭投放更多資金以增強科研實力，並為政府投放於研發的經費，訂明佔本地生產總值一定比例的中、長期目標；
- (六) 與廣東省及內地其他地區建立協商平台，以達致優勢互補，研發成果高度應用化和有效保護知識產權；
- (七) 爭取在本港設立更多國家伙伴實驗室，令香港可以直接參與更多國家級的科研項目，並協助相關業界爭取參與國家產品標準的制訂；
- (八) 制訂政策栽培研發人才，並在本地人才優先的原則下有策略地引進外來專才；
- (九) 訂立稅務優惠及其他優惠措施，以鼓勵私人機構在本港投資從事研發工作，同時引入跨國企業來港設立研發中心，促進海內外科研力量的結合；及
- (十) 善用現時工業邨、科學園等用地，並加快發展港深邊境區土地以作科技研發及人才培育用途，以利建立產業社羣；
- (十一) 訂立優惠地價和優惠貸款，以鼓勵私人機構經營上述 6 項產業；
- (十二) 與珠三角地區城市合作，加強推動清潔能源（包括發電及運輸）、環保建築、污水處理、固體廢物處理等有助產業轉型及提升區域生活質素的科研項目；及

(十三) 善用本港完善及有效的保護知識產權制度，研究成立‘專利商標局’，推動香港成為區內知識產權服務中心，以吸引本港及海外機構投放更多資源從事研發工作。